

证券代码:300621 证券简称: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1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议案暨 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七)股权登记日:2017年3月28日(星期二)

(八)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3月28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及其他相关人员。

(九)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101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220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议案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议案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

1.议案1、议案2已经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议案3已经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3.议案1、议案2和议案3属于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大会登记表见附件二)。

(二)登记时间:2017年3月31日全天(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7年4月4日到达本公司为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

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

为准;

(四)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继军、詹峰

联系电话:0755-83558549

联系传真:0755-83258703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101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518034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持股数量: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姓名);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议案号 | 议案内容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 3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照自己

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证券代码:300621 证券简称: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2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7年3月23日、2017年3月24日、2017年3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审慎、理性判断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再次关注公司的经营具有重大影响。

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宏观经济政策面临着较大变化,特别是国内近年来实施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和政府推进“供给侧改革”等政策对国内建筑装饰行业产生较大影响,行业内各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增速放缓并出现下滑态势,本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下降25.73%。因此我国目前的宏观经济环境与建筑装饰、对房地产市场以及建筑装饰行业影响显著。

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房地产市场和建筑装饰行业产业政策出现重大变化,将对建筑装饰行业的整体需求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二、建筑装饰行业的行业政策风险

(一)政府对房地产开发行业进行调控的政策风险

房地产行业受政策调控影响较大,中国政府未来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变化将对房地产行业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近年来,为了调整房地产市场结构,防止房价过快上涨,消除房地产市场泡沫,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国家通过银行信贷、税收、行政等一系列政策手段对房地产行业进行了宏观调控。

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实施调控的背景下,房地产行业存在向下波动的可能性,从而会对本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目前主要承接高档酒店、办公楼、商业建筑、文教体卫设施、交通基础设施等公共建筑和普通住宅、高档别墅等居住建筑的装饰设计与施工业务。如果相关房地产企业经营状况不佳,可能会导致对公共建筑、高品质住宅的投资、建设,从而减少本公司公共建筑装饰业务和高品质住宅精装修业务的订单,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政府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风险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2013年7月印发了《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5年内,各级党政机关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新建楼堂馆所;办公用房使用时间较长、设施老化、功能不全、存在安全隐患、不能满足办公要求的,可进行维修改造。维修改造项目要以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完善使用功能为重点,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格执行维修改造标准,严禁豪华装修。“通知”还指出:“本通知所称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建设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培训中心,以及以“学院”“中心”等名义建设的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场所;党政机关使用非财政资金建设的楼堂馆所,参照本通知执行。该通知下发后使得针对政府工程项目的装修装饰工程业务大幅减少,对承接政府工程项目的建筑装饰企业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随着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建设受到限制,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因此受

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行业竞争风险

总体来看,我国建筑装饰行业呈现“大市场、小企业”的竞争格局,中国建筑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显示:“十二五”期间,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行业由2010年的15万家下降到13.5万家,下降幅度11.11%;预计“十三五”期间全国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企业总数将保持由2015年的13.5万家下降至12万家左右,总的来看行业企业数量依然较多。根据《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发展报告(2016)》,截至2015年年底,我国建筑装饰行业共有建筑装饰装修一级资质企业1,647家,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级(二级)资质企业371家,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甲级资质企业1,069家;建筑装饰装修二级资质企业496家,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资质企业184家,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甲级资质企业477家。公司面临与已上市建筑装饰企业金螳螂、洪涛股份、广田集团、瑞和股份、宝鹰股份、奇信股份、建艺集团、中装建设等资本实力雄厚企业的直接竞争。在未来经营期间,如果公司在调整客户结构、部品部件生产、设计研发能力、营销网络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及企业经营管理等方面不能持续提升,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增幅(%) | 金额(万元) | 增幅(%) | 金额(万元) | 增幅(%) |
| 营业收入 | 159,690.65 | 19.34 | 133,808.31 | -25.73 | 180,165.18 | |
| 营业毛利 | 21,401.77 | 1.20 | 21,148.90 | -20.52 | 26,608.78 | |
| 营业利润(扣除资产减值准备) | 11,298.19 | 31.99 | 8,599.76 | -30.41 | 12,299.86 | |
| 净利润 | 5,513.00 | 51.21 | 3,645.99 | -21.18 | 4,625.98 | |
| 应收账款余额 | 135,205.99 | -12.40 | 154,346.10 | -0.92 | 155,781.96 | |
| 当期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 3,370.55 | 4.81 | 3,215.98 | -45.62 | 5,914.10 | |

一、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下滑以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速放缓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建筑装饰行业存在需求增速下降的趋势。报告期内,由于受到国家宏观经济以及国家停建楼堂馆所等政策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速放缓。2015年营业收入为133,808.31万元,较2014年度营业收入180,165.18万元同比下降了25.73%。公司调整客户结构,加强与房地产商客户合作,2016年营业收入已有回升,但仍未达到2014年水平,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存在增速可能会放缓甚至下滑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由于受所处行业特点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由此导致报告期内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较大,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若公司后续应收账款未能按计划及时回款,导致坏账准备计提持续增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汉清与其配偶叶幼芬分别持有深圳市维业装饰有限公司69%和31%的股份,深圳市维业装饰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2.12%的股份,张汉清直接持有公司4.99%的股份,张汉清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57.11%的股份,张汉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张汉清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有所下降,但仍然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业务安排、经营决策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从而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引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持续拓展,业务规模稳步增长。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的资产规模、员工数量、经营区域都将迅速扩大,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趋于复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将逐步建成投产,公司将通过“工业化+提升建筑装饰部品部件的自给供给能力”公司的营业网点布局将更加广阔,设计研发团队将迅速扩大,这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体系不能及时跟上上述变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工程质量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承接高档酒店、办公楼、商业建筑、文教体卫设施、交通基础设施等公共建筑和普通住宅、高档别墅等住宅建筑的设计与施工业务。公司十分重视品牌建设和工程质量管理,在工程质量方面严

格按照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执行。公司建立了多层次质量控制管理结构,包括工程质量及安全管理、成本控制管理、工程施工进度管理、工程档案管理、工程变更管理、工程应急管理等等。公司设立不同部门对工程现场进行控制,公司工程管理部负责制定工程项目质量施工与验收标准,监督及参与工程验收全过程;而采购部负责质量、安全和工期监督;公司工程每个阶段均具体责任明确并落实到个人。

公司已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但如果在未来经营期间出现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的品牌、经营和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四)工程施工安全风险

公司所承接的建筑装饰工程现场施工作业较多,存在一定的施工安全风险。公司设立了建筑部为安全生产负责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施工安全管理。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施工管理制度,如《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工程细则,用以明确安全生产责任,指导现场具体施工操作。公司建立了员工培训制度,制定了《安全教育制度》等规章以提高领导层及全体员工做好安全生产的责任心和安全生产意识。公司已取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粤JZ安许证字[2014]020132)。公司于2006年通过GB/T24001-2004/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和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用以约束规范公司的安全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未发生过大施工安全事故,但在以后经营期间如发生较大施工安全事故,将会对公司的品牌、生产经营以及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五)人力资源风险管理

建筑装饰行业行业,具有劳动密集型的特点。根据行业普遍做法,装饰公司一般会与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分包公司组织劳务人员进行现场施工作业。维业股份承接工程后的现场施工作业也由劳务分包公司组织劳务人员进行现场施工工作。

虽然公司与劳务公司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公司也已建立了严格的现场施工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但如果劳务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了安全事故或劳资纠纷等,则公司会面临支付经济赔偿甚至被提起诉讼的风险。

此外,在当前社会环境下,用工企业普遍面临劳动力供应减少的局面,如果劳务人员不能及时到位,将会对施工进度和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六)公司可能存在法律诉讼或仲裁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公司曾发生过重大或有事项主要为建筑装饰经营行为中所涉及合同纠纷,虽然公司已依法聘请律师积极应对,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了相关会计处理,但同时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关于承担相关诉讼败诉所带来的金额赔付义务和责任,但是,公司仍然面临未决诉讼败诉或者尽管胜诉但后续执行不力从而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可能还会存在因客户或供应商的商业信用等因素的变化导致公司出现新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无法按时回款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2014年至2016年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34,309.35万元、129,694.37万元和107,065.83万元,应收账款金额绝对值较大;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2.51%、78.89%和66.44%;应收账款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2014年至2016年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47%、115.35%、84.67%,所占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慢,周转率不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应收账款持续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可能继续保持较高水平。

2014年-2016年,公司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5,771.72元、3,179.12万元和3,488.43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24.77%、87.19%和63.28%,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的计提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大。

如果客户出现财务状况不佳而拖延支付工程款或者由于客户破产、建设项目停工等原因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或者因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加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可能进一步增加,都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营业成本中,原材料和工程施工成本的比重超过60%。公司原材料主要包含各种基层材料、面层材料和结构、安装材料等建筑装饰材料组成;报告期内,虽然上述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小,而且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长期合作,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原材料供应的充足和价格的稳定,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表

|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大股东名称 |
|----------------------|----------------------|
| 股东地址 | |
|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
| 股东账号 | 持股数量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是否委托 |
| 代理人姓名 |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发言意向及要点 | |
|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 年 月 日 |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621

2.投票简称:维业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股东大会议案对“议案编码”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议案编码 |
|------|----------------------|------|
| 1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100 |
| 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0 |
| 3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
| 3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表决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投票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为:2017年4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13:00至15:00;

2.投资者可以登录证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4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身份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填报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所属建筑装饰行业具有一定劳动密集型的特点,公司的施工作业采取劳务分包的方式。近几年,我国人口红利出现逐渐消失的迹象,加上各企业间加大人才力的招揽,公司的管理人员以及普通施工人员的工成本均可能会持续上涨。在未来经营期间,如果人工成本上涨幅度较大,将会大幅增加公司的营业成本,从而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40%、12.22%和12.10%,报告期内由于净资产规模的逐年增加而净资产收益率呈逐年下降趋势。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项目效益需要在建设投产一段时间后才能达到预期的水平,因此,公司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导致公司发展受到制约的风险

2014年至2016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521.87万元、-8,451.53万元和8,347.45万元,2014年、2015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累计为-14,625.95万元。导致该种现象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建筑装饰企业在项目招投标阶段通常需要提前支付投标保证金,在工程前期需要垫付前期材料款,在施工过程中需要支付约3%-5%的质量保证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客户需滞留工程款约30%-50%的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结束后支付,而与此同时对应的工程材料采购、劳务成本等支付则相对及时,由此导致公司目前运行阶段需要占用大量的流动资金。2016年度公司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2016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至8,347.45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对流动资金的的需求会进一步增加。目前公司主要通过经营性负债和银行借款来满足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如果未来公司经营现金流状况不能得到持续改善,公司又无法及时筹集到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公司可能因流动资金不足面临业务发展和应对筹资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建筑装饰部品部件工厂化项目”、“设计研发中心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可能给公司带来如下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风险与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建筑装饰部品部件工厂化项目建设后,公司施工业务所需的部分复合型人才、环保型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等将由公司自行生产供应,外部采购将大幅减少。虽然公司在确定投资上述项目之前,已对该等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论证,并且考虑了建筑装饰行业的市场的需求,预计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承接的项目工程足以消化行业已达产的产能。但是由于市场本身具有的不确定性风险,项目建设面临能否按计划进行顺利实施,项目建成后能否实现预期经济效益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新增折旧导致的利润下降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将增加21,104.68万元,按照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每年将增加1,687.32万元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如果未来业务发展趋势显著低于预期,或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水平远未达到预期目标,公司将面临因新增折旧而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七、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影响,而且还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的影响而背离其投资价值,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影响和响本公司经营业绩,有关公司信息披露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八、业绩波动的风险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公司预计2017年第一季度可实现营业收入27,000万元至36,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至20%;预计可实现归属母/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00万元至1,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至23%;预计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80万元至1,02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至27.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波动风险,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7-018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席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3月27日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伟先生因工作不能参加和主持本次会议,董事陈伟、李向民、沈桂贤、张展展、蒋春晨联合推举董事张敬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六)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120,919,200股,占公司总股份总数的(690,816,000股)的17.5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12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7%;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91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席)14人,代表股份91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